

公安执法管理8

贾海涛 编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安执法管理8/贾海涛编
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3

ISBN 7-204-04336-7

I. 公… II. 本… III. 公安业务—执法管理—汇编
IV. 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54235 号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 20 号 010010)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兆成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80 字数：2 200 千字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200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 000 册

书号：ISBN 7-204-04336-7 / D·03

定价：598.00 元

目 录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整顿 卷烟交易市场秩序严厉打击卷烟走私贩私活动的通知... 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收支两条线 管理工作的通知..... 3	
◎公检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性收费收入和罚 没收入监缴暂行办法..... 1 0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名称管理 工作的通知..... 1 7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停办广告审查机构的通知.. 1 9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电视直销广告 管理的通知..... 2 0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国有企业改革中登记管理 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 2 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市场监督管理严厉 惩治扰乱市场秩序违法行为的通知..... 2 8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立即停止对法院办案 取证收费的函..... 3 6	
◎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管理规定..... 3 6	
◎关于印发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有关规定的通知..... 4 0	
◎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有关规定..... 4 1	
◎零售药店设置暂行规定..... 4 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办法.....	4 5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5 5
◎外商投资财产鉴定管理办法.....	6 4
◎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	7 1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	8 4
◎对外国资产评估机构来中国境内执行资产评估 业务的暂行规定.....	8 8
◎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发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资产 产权登记证（境内企业）》在资产评估等工作中 作用的通知.....	9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	1 0 6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1 1 9
◎国家物价局关于价格违法案件审理工作 的规定(试行).....	1 2 6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省际间粮食收购价格衔接 办法》的通知.....	1 3 5
◎省际间粮食收购价格衔接办法.....	1 3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	1 4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1 5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1 8 2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整顿卷烟交易市场秩序严厉打击卷烟走私贩私活动的通知

1998年8月12日 工商市字〔1998〕第17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烟草专卖局：

为了进一步整顿卷烟流通秩序，坚决打击卷烟流通领域走私贩私等违法经营活动，切断走私烟的销售渠道，打掉走私烟的集散地，遏制走私卷烟猖獗的势头，根据全国打击走私工作会议精神，针对当前卷烟交易市场秩序混乱、摆卖走私烟现象十分普遍的问题，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烟草专卖局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一次严厉打击卷烟走私贩私、深入清理整顿卷烟交易市场的专项整治活动。现通知如下：

一、各地工商行政管理、烟草专卖管理部门要充分认识打击卷烟走私贩私、清理整顿卷烟交易市场的重要性，积极争取当地政府的支持，与公安等执法部门密切配合，协同作战，综合治理。

二、各地工商行政管理、烟草专卖管理部门要制定具体的行动方案，统一部署，统一行动，严厉打击卷烟走私贩私等违法违章活动，务求取得成效。

三、充分发挥舆论监督的作用，对卷烟走私贩私的严重问题、重大案件要予以曝光，对整治工作取得的重大成果要进行广泛宣传，以震慑不法分子。

四、整治对象：

1、未按《烟草专卖法》及《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的规定非法设立的卷烟交易市场；

2、综合集贸市场内无营业执照、烟草专卖许可证或持无效许可证从事卷烟经营活动；

3、销售走私烟、假冒商标卷烟、未注册商标卷烟及非法烟厂生产的烟草制品。

五、整治目标：

1、取缔非法设立的卷烟交易市场；

2、经营卷烟业务必须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烟草专卖许可证，并严格按核准登记的经营方式、经营范围经营；

3、严格按照规定渠道进货，并接受当地工商管理、烟草专卖管理等执法部门的管理；

4、市场上无走私烟、假冒商标卷烟、未注册商标卷烟及非法烟厂生产的烟草制品销售。

六、整治时间：专项整治的时间定为 1998 年 9 月至 12 月。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烟草专卖局接此《通知》后，要迅速行动，认真贯彻，并将专项整治工作安排及进展情况及时报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烟草专卖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烟草专卖局将根据具体情况，组织力量对重点地区的整治工作进行检查。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收支两条线管理工作的通知

1998年8月28日 工商办字〔1998〕第1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今年以来，全国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监察部、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公安、检察院、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工作的规定》，全面落实中纪委等六部门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电视电话会议和全国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实施财务收支两条线管理工作会议精神，把实施财务收支两条线管理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充分重视，加强领导，采取措施，狠抓落实，使收支两条线工作在全系统顺利有序地进行。

为了确保收支两条线规定的贯彻落实，纠正财务收支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各地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统一部署，开展了全面的财务检查。在各会计单位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省级为单位对所有会计单位逐一进行了检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组织人员对部分地区进行了抽查验收。从各地检查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抽查验收的情况看，财务收支两条线工作发展还不平衡，仍然存在不少问题。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是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认识不足，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收入纳入财政预算和财政专户的意义还缺乏深刻的认识，对行政性收费收入和罚没收入的资金性质、管理模式的认识仍然停留在过去的基点上；

二是收支两条线管理的力度不够，对应纳入财政预算和财政专户的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仍未纳入或行动迟缓，个别省级单位和一些地(市)级单位至今仍未实行收支两条线；

三是欠缴上级提成款的问题普遍存在，个别单位欠缴数额较大，拖欠时间长，截留、挪用、坐支上级提成款的现象较为突出；

四是代收代扣和强行收费行为时有发生，个别地方还相当严重，影响和干扰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正常的行政性收费管理，在社会上造成了不良影响；

五是罚缴分离工作进展缓慢，相当一部分地区和单位还未开展此项工作；六是个别地区的会计基础工作较为薄弱，财务制度不健全，会计核算、票据使用填制欠规范，会计人员素质偏低等。

针对以上问题，为进一步做好工商行政管理系统的收支两条线管理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统一思想，全面落实对行政性收费收入和罚没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规定。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特别是领导干部务必要高度重视。要进一步转变观念，充分认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一切行政性收费收入和罚没收入都是代国家行使职权所获，属国家财政性资金，其管理的主管机关是各级财政部门；工商行政执法的一切支出所需的资金，都应由国家财政根据单位预算审批核拨，予以保障。要把对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财务收支的认识统一到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收支两条线管理的规定上来，执行的态度要坚决，工作要认真彻底。

二、全面加强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上缴国库和

财政专户的工作。凡法律、法规和具有法律效力的规章明确规定纳入财政预算的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必须按规定的预算级次、缴库方式和缴库时限上缴国库；凡实行预算外资金管理的行政性收费收入，必须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同级财政专户。要做到应缴尽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坐支、挪用行政性收费收入和罚没收入。要在切实保证各项收入上缴国库的同时，积极争取财政部门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所需正常经费按单位预算及时足额审批、核拨，以保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政的需要。要建立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统计报表制度，主动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

三、积极做好应缴中央财政款的上缴工作。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收取的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属于中央财政收入的部分，必须及时足额上缴中央财政。凡 1996 年以来收取的应缴中央财政的行政性收费提成款，要采取积极措施抓紧上缴，力争在今年 10 月底前全部上缴中央财政；对 1996 年以前历年欠缴的行政性收费提成款，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出可行的上缴计划，认真组织解缴。各地要将上述情况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

事处。今后要按照规定的时限及时、足额上缴，严格禁止任何形式的截留、挪用行为。

四、切实实行罚缴分离制度。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罚缴分离的有关规定，按照罚款代收代缴管理办法，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有关代收款项的结算方式和时间，可以与当地财政部门协商后，按照当地实际情况，作出具体规定，以利实施。

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要抓紧实行这项制度，地(市)级以上以及有条件的县级工商行政管理局要在今年年底前执行这项制度，全系统要在明年上半年全面执行这项制度。

五、集中清理整顿并立即停止代收代扣和强行收费行为。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加快速度，集中清理整顿代收代扣和强行收费行为。要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要求，成立专门的清理整顿领导小组，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凡未经国务院、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或省级人民政府、省级计划(物价)部门批准，一律不得私设收费项目，擅自提高收费标准。要按国家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费，防止少收、漏收，杜绝乱收、滥收，停止一切代收代扣和强行收费行为。

各项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必须一律使用中央或省级财政部门印(监)制的专用票据，并按规定认真填写，正确使用。各项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统一由单位财务部门归口管理。对受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委托代收代扣的，要依照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向政府或有关部门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取得理解和支持，确保清理整顿工作顺利进行。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务必于今年9月底前全面完成集中清理整顿工作，取得明显效果。

六、严格执行财务收支两条线规定，规范会计核算。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认真做好《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及《工商行政管理系统会计制度》的落实工作，依据法规和制度搞好财务收支两条线管理。要坚决纠正会计核算中的不规范行为，切实做好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的“收、管、用、缴”工作。各单位要尽快推行会计电算化，用现代化手段规范会计核算行为，促进会计核算逐步实现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

七、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针对存在的问题，加强对财会人员的培养教育，增强做好收支两条线工作的政治责任感。同时要举办业务培训或派遣财会人员参加有关的业务学习，使之及时更新知识，熟悉收

支两条线管理的有关规定，切实提高财会人员的政治业务水平，保证收支两条线工作落到实处。要把政治思想好，政策观念强，懂业务，会管理的同志调整到财会工作岗位；同时将不认真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业务不熟悉的人员及时调离财会工作岗位。对认真执行财经法规和规章制度，坚持原则，在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同志要大力表彰；对责任心不强，有违纪行为，且造成一定损失的人员，要追究其责任，并坚决调离。

八、认真做好整改工作，纠正检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巩固收支两条线工作成果。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认真总结今年财务检查工作，既要及时推广一些好的经验和做法，也要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分门别类，落实专人负责，抓紧进行整改。各地对会计单位组织的检查尚未达到 100% 的，要抓紧时间进行补查。对检查和整改中发现的违纪问题，要严格依照财经法规严肃处理，需追究领导责任或直接责任的，必须追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公检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性收费收入和罚没收入监缴暂行办法

1998年8月31日 工商办字〔1998〕第182号

第一条 为加强对行政性收费收入和罚没收入的财政管理，完善和规范监缴行为，保证行政性收费收入和罚没收入及时足额地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国发〔1996〕29号）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国发〔1997〕235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各级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取得的行政性收费收入和罚没收入向国库或财政专户解缴情况的监缴，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对本级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解缴行政性收费收入和罚没收入情况的监缴工作，并指定内设机构具体组织实施。地方各级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缴中央预算的行政性收费收入和罚没收入，凡由执收执罚机关就地解缴入库的，由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就地监缴；采取逐

级汇缴、由主管部门集中解缴中央国库的，由财政部监缴，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对汇缴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条 各级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供以下资料：

(一)《公检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性收费收入统计月报表》《公检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罚没收入统计月报表》(表式见财政部财文字〔1998〕295号)；

(二)按规定应送财政部门的收取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的票据联或票据复印件；

(三)解缴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的行政性收费收入和罚没收入的凭证联或凭证复印件；

(四)财政部门开展监缴工作需要的其他资料。

地方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涉及应缴中央预算的行政性收费收入和罚没收入的前款资料，应报送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

第五条 各级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取得行政性收费收入。

凡法律、法规和具有法律效力的规章明确规定纳

入财政预算的行政性收费收入，必须按规定的预算级次、缴库方式和缴库时限上缴国库。

凡实行预算外资金管理方法的行政性收费收入，必须按规定及时足额地上缴同级财政专户。

罚没收入必须全部上缴国库。

第六条 各级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性收费收入和罚没收入解缴国库的方式，依照财政部《关于行政性收费纳入预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字〔1994〕37号）、财政部《关于下达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实行预算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财预字〔1995〕27号）和财政部《罚款代收代缴管理办法》（财预字〔1998〕201号）的规定执行。中央级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性收费收入解缴财政专户的方式，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字〔1996〕121号）规定执行；地方各级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性收费收入解缴财政专户的方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参照财政部财综字〔1996〕121号文件确定。

第七条 各级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工商

行政管理部门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可在指定的银行开设一个待解预算收入账户和一个预算外资金收入过渡账户。

待解预算收入账户用于管理待解缴国库的行政性收费收入。

预算外资金收入过渡账户用于管理待解缴财政专户的行政性收费收入。

第八条 各级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收取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必须使用财政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票据，并真实、准确、完整的填写相关内容，按规定要求进行管理，以备查对。

凡法律、法规或具有法律效力的规章明确规定应当建账和核算的，必须按规定建立健全账册，加强会计核算，制定和完善管理制度。

第九条 各级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执收单位应当在每月终了后7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报送《公检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性收费收入统计月报表》和《公检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罚没收入统计月报表》，并附报相关资料，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